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4楼33A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杨斌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林晓春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